

##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05 年 8/1-8/31 (5 週)*註 1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2	105 年 9/1-10/7 (5 週)*註 2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3	105 年 10/8-10/19 (1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4	105 年 10/20-10/28 (1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5	105 年 10/29-11/10 (2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	1. 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6	105 年 11/11-11/18 (1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7	105 年 11/19-11/29 (1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8	105 年 11/30   12/28 (4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 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大專鑑輔小組
9	105 年 12/29   106 年 1/10 (1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議各分區陳述意見並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10	106年 1/11-1/20 (1週)	教育部鑑輔會 105學年度第1梯 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 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教育部鑑輔會	大專鑑輔小組
11	106年 1/20-2/24 (4週)	1.105學年度第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 與通報網資料異 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 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 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大專鑑輔小組 分區學校
		2.105學年度第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 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 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 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 訴	各大專校院 教育部	大專鑑輔小組
12	106年 2-3月	1.製發105學年 度第1梯次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 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各大專校院	大專鑑輔小組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13	106年 1/20-2/18 (4週)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說明會	1.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14	106年 2/15-3/22 (5週)*註2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 校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15	106年 3/23-3/31 (1週)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資料檢核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 核與書面審查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16	106年 4/1-4/13 (1週)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 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17	106年 4/14-4/25 (2週)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初審	1.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 名單 2.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 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 學校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18	106年 4/26-5/2 (1週)	105學年度第2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19	106年 5/3-5/10 (1週)	105學年度第2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複審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 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 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 合評估報告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20	106 年 5/11-6/7 (4 週)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li> <li>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li> <li>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li> </ol>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	大專鑑輔小組
21	106 年 6/8-6/10 (1 週)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議各分區陳述意見並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大專鑑輔小組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22	106 年 6/11-6/20 (2 週)	教育部鑑輔會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教育部鑑輔會	大專鑑輔小組
23	106 年 6/21-7/31 (4 週)	1.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大專鑑輔小組 分區學校
		2.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各大專校院 教育部	大專鑑輔小組
24	106 年 7 月	1. 製發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各大專校院	大專鑑輔小組
		2. 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25	106 年 7 月	105 學年度大專鑑定工作總檢討會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大專校院 鑑輔小組

備註：

1. 工作週數為參考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行事曆。
2. 為配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為 25 個工作天，申請期間已扣除國定假日。